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学生课桌椅，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特校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中康至诚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注：

